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宜佳
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5102
傳真：(02)23145013
電子郵件：i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50050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5年7月13日舉辦「2016年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-區域性碳市場能力建構」，敬邀各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訂於105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，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旨揭研討會，邀請歐洲與鄰近亞洲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等專家來臺交流，以促進國際合作與區域碳市場能力建構，俾有助於我國依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展開碳市場建構事宜。
- 二、本次研討會邀請到歐盟氣候行動總署(Directorate-General for Climate Action)資深官員、德國聯邦環境局(Federal Environment Agency)排放交易司處長及本署溫減管理室執行秘書進行專題演講，亦邀請到來自韓國、泰國、越南等國家之碳市場主政官員、專家與國際組織代表訪臺與會，將就排放交易機制設計與發展、碳市場能力建構等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。會場備有中、英文同步翻譯，歡迎各界有興趣人士免費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參與本次研討會分別給予5小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，會議資料等相關資訊請逕至專屬網站參考，一



1050003925

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（網址：
<http://2016carbonmarket.wix.com/csite>），若有報名
相關問題，敬請聯繫永智顧問有限公司王瑱嬪小姐
(04-22851112、Email：megan@yourcarbon.com.tw)或本
署承辦人陳宜佳小姐(02-23712121ext.5102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
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
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外交部條
約法律司、外交部歐洲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林務局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
縣(市)環保機關、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電子2016碳市場登記